

# 吓人

“首席记者万恒  
“现在想起当时发生的一幕情景,我还是心有余悸。孩子那么小,如果落下后遗症怎么办?”提及9月8日早上的遭遇,家住大连金州的市民孙女士很无奈。

## 砸中7月大婴儿 幼儿园灯罩掉落

孙女士说,自己的孩子7个月大,被送入金州一家亲子婴幼儿园。9月8日早上10点,她在这家亲子园母婴室内准备给孩子喂奶。“母婴室天花板上的灯罩突然掉下来,正好砸在宝宝的身上,当时孩子就吓得哇哇大哭,我也被吓得六神无主。”

孙女士称,在自己的要求下,亲子园派人陪同自己带孩子一起去医院做了初步检查。她提供的一份大连市儿童医院门诊病历显示:女婴的颅内未见确切血肿及骨折迹象,但需要随诊。

“虽然暂时看不出问题,但是我担心孩子会留下后遗症,今后的健康受到影响。”孙女士提供的现场图片可见,掉落的灯罩位于婴儿床正

上方,目前只剩下一个空洞。“亲子园方面表示如果复查检查没有问题,可以给部分现金赔偿,但需要签订协议,此后不再负责。”孙女士称,她认为亲子园这种解决方式并不合理。她说自己已经就此事报警。

记者看到亲子园园长发给孙女士的短信,其中称,园方表示诚挚歉意,且园方对此事高度重视,希望孩子没有任何损伤。“我们会积极协助家长,不会推卸任何责任也不会逃避。”

11日,记者联系上这家亲子园的李园长。她表示,目前此事已经报警处理。幼儿园会本着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和家长协商解决问题。但具体情况“目前不便多说”。

# 缺德

## 男子偷进葡萄园 连毁带拿露马脚

“本本报记者 祝福 通讯员 李德声  
本应是勤勤恳恳的果农,却不想着努力耕耘勤劳致富,而是想要不劳而获,在夜间多次盗窃同村农户的葡萄共计500斤用于销售,毁坏葡萄园5个,造成了巨大损失,被抓后又怕在乡亲面前丢人现眼,央求民警不要带他去指认现场。今年8月29日,瓦房店市警方经过连日蹲坑守候,成功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,并对该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

### 五户村民果园被毁

金秋时节,瓦房店市李官镇的葡萄园里硕果累累,丰收在望,8月15日,果农包某高高兴兴的来到葡萄园里准备开始摘取葡萄,迎接他的却是空荡荡的葡萄藤和满地散落的葡萄和枝叶,台风过境一般的葡萄园让包某感觉有些恍惚。但检查之后,包某感觉不对劲,地上散落的葡萄只有未成熟或者品相差的葡萄,好葡萄一串也没有,意识到这是有人偷葡萄后他立即报了警。此后不久,警方又接连接到报警称,该镇又有四户村民家的葡萄园也被毁了。

### 老果农“摸黑干活”露马脚

接到报警后,李官派出所民警郭云聪迅速展开工作。考虑到几起案件案发时间均为半夜,且现场均有大量葡萄被遗弃,这表示盗窃者懂得挑选品种,考虑到他能熟练的摘取葡萄,并且对周边果园分布似乎也比较了解,民警断定该人是本地果农,而且继续作案可能性较大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蹲坑守候,在齐家房村附近果园蹲坑的民警发现果园内传来三轮车的声音,但却看不见车灯,觉得反常的民警循声而至,当场堵住一个拿着工具正在摘取葡萄的男子。虽然他一力辩解自己是在干活,但民警还是将他带回了派出所。

### “无本生意”赔了名声又服刑

一进到派出所,这名男子的态度立马软了下来。经审讯,该人对自己涉嫌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,他姓张,李官镇人,一直靠种葡萄营生。由于觉得种地辛苦,张某萌生了偷别人葡萄进行销售的主意。仗着自己务农多年和对周边地形熟悉,半月来他每晚骑车赶路,实施盗窃都不开灯,摘取的葡萄如果没有成熟或者品相不好就扔到地里,得手之后马上骑车到集市进行销赃,靠着这个方法已经卖掉了500斤左右的葡萄,因此被毁的葡萄更是不计其数。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的张某自知难逃严惩,但是他还是向民警提出,自己在村里住了这么多年,乡里乡亲几乎都认识,求民警不要带他返回去指认现场,万一被人看见,实在是太丢人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瓦房店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# 危险

## 女子被熏倒 烧烤店里吃饭

去年8月6日晚上,女子于某和同事一起到瓦房店铁东办事处一家烧烤店吃饭。几人被安排在包间内用餐,晚上11点多几人准备离开烧烤店时,于某突然赶到头晕头痛,被送入瓦房店中心医院抢救。经诊断,于某为急性一氧化碳中毒,心动过速、低钾血症,轻度贫血。还接受了高压氧舱治疗。

因为协商赔偿问题无果,于某将饭店起诉到法院。她认为,自己在烧烤店吃饭时导致一氧化碳中毒。烧烤店没有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具有过错。当时烧烤店安排自己在包间用餐,应当保证自己人身安全。她向饭店索赔各项损失1.1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,于某到烧烤店就餐,所提供的包间没有换气系统,造成包间内空气不能正常流通。就餐时开着空调关闭窗户,无论是谁关上了窗户,饭店都没有尽到危险消除义务。于某中毒后饭店未送医,没有尽到救助义务。于某到烧烤店就餐,饭店未能提供舒适安全环境,导致一氧

化碳中毒,应当承担90%的赔偿责任。而于某就餐时,进入包间开空调关窗,作为成年人,应当知道燃烧木炭释放一氧化碳对人体有害,本身具有过错,承担10%的赔偿责任。法院一审判决饭店经营者徐某赔偿于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7700余元。饭店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饭店不服上诉。另外饭店认为,警方在调查期间,于某承认窗户是其同事关上的,这与本案的责任划分有重大关系,足以证明于某本身存在重大过错,应当全部承担责任。

大连市中院二审认为,烧烤店经营者有责任为客人提供舒适安全的就餐环境。夏天客人使用空调时会习惯性关窗,烧烤店应该考虑到在此情况下如何保证空气流通,保障木炭安全燃烧。应提前有涉及和防范。虽然烧烤店称服务员已经提醒客人开窗保证空气对流,但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其他方式提示。而且即使口头提醒,保证安全的效果也不够充分和完善。近日市中院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